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2016〕14 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民三联围建华 管桩厂段堤防应急处理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

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民三联围建华管桩厂段堤防应急处理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消除民三联围建华管桩厂段堤围安全隐患，按照中府办处〔2016〕849号批复，同意建设“民三联围建华管桩厂段堤防应急处理工程项目”。项目单位：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（民三联围建华管桩厂段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支护桩框体、抛石护脚、拆除重建挡墙、拆除及重建大堤堤身及砼路面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额 239.74 万元，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

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，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请您单位必须在完善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以及涉及水利、航道等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事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市水利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工程名称：民三联围建华管桩厂段堤防应急处理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 理							核准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它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项目经中府办处【2016】849号批复，列入三防抢险工程。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：“抢险救灾的”的规定，核准项目的设计、建筑工程、监理等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

2016 年 6 月 16 日